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登錄號碼：_____

=====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=====

一、受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二、申請事由

申請許可

申請變更原許可 原許可函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
1. 變更事項：名稱 負責人 營業項目

2. 變更前事項內容：_____

3. 變更後事項內容：_____

重新申請許可(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者適用)

原許可機關：_____原許可函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
三、租賃住宅服務業

名稱：_____

營業項目：租賃住宅代管業租賃住宅包租業

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是否已辦理公司登記：是(統一編號：_____) 否

四、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名冊

職稱	姓名/法人名稱	出生日期/法人設立日期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
五、申請人(代表公司之負責人)

姓名/法人名稱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戶籍/法人設立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(續次頁)

六、代理人

姓名：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辦公室：_____ 住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七、附繳文件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____份(張)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(張)

原許可文件____份(張)

其他：_____

八、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及本公司負責人(公司法第八條之公司負責人)確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2. 聲明事項第一點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(含附繳文件)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

審查結果(本欄申請人免填)